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10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毓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智茗、劉佳圩、謝順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謝智茗、劉佳圩、謝順忠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承上，若上開相對人中有改名者，請具狀更正；若有死亡者，請撤回對該相對人之請求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